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郑州市 2020 招才引智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44号 2021年5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郑州市“2020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已圆满完成各项招才引智活动，本次大会时间长、任务重、活动多、参与人员广。大会期间，郑州市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紧紧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创新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人才需求导向，连续举办了一系列招才引智活动，引进了一批优秀人才，签约了一批重大项目，发布了一批重大人才政策，“郑州招才引智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

郑州市作为大会的主要承办单位，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大会筹备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齐心协力，克难攻

坚，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体现了省会城市应有的责任担当，展示了郑州市的城市形象，提升了我市对外开放水平，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中原更加出彩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肯定成绩，激励干劲，更好地促进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郑东新区管委会等20家先进集体，贺玉洁等10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做好招才引智工作，为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质量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2020招才引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 2020 招才引智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20 个）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七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国资委

市科学技术协会

登封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上街区人社局

新密市人社局

荥阳市人社局

中牟县人社局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 二、先进个人（100 人）

贺玉洁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综合协调  
处副处长

沈季惠 市委组织部人才一处副处长（金  
水区团委挂职）

段宝欣 市委组织部考核奖励处四级主任  
科员

程传龙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一级科员

吕 森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一级科员

高韶鹏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一级科员

徐晓春 市委宣传部高级技师

李 娜 市委宣传部记者

王 彪 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四级主任科员

金 洁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处副  
处长

韩 雄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处副  
处长

李智超 市工信局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孙宏林 市工信局科技处处长

周 涛 市工信局科技处副处长

梅 鹏 市工信局运行办副主任

屈 峰 市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副主任

吴永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朝军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霍河山 市公安局改革办副主任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禹建利 市财政局社保处副处长

张永海 市人社局职建处二级主任科员

李万民 市人社局职建处一级科员

闫端武 市城管局执法处副处长

刘 阳 市商务局展会活动科科长

左亚亚 市商务局人事处四级主任科员

董国彩 市住房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杜 勇 市卫健委应急办四级主任科员

詹东蕊 市卫健委科教处副处长

- |     |                           |                          |
|-----|---------------------------|--------------------------|
| 赵秋红 | 郑州市中心医院人事科科长              | 院院长                      |
| 付晓荣 | 郑州儿童医院人事科科长               | 张晨涓 二七区商务局党组副书记          |
| 王忠莉 |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管处主任科员         | 崔圣龙 金水区人才办科员             |
| 闫玉永 |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科员            | 郑景亚 金水区人社局科员             |
| 杨德波 | 市国资委人事处副处长                | 杨国华 管城回族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杨其林 | 市大数据局资源管理处副处长             | 姚继伟 管城回族区人社局科员           |
| 梁 伟 | 市大数据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 徐 琛 惠济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科长       |
| 刘鑫杰 | 市大数据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郅 娜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
| 唐 硕 | 市科协学会部三级主任科员              | 李 喆 上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科员        |
| 郑磊刚 | 市科协学会部四级主任科员              | 杨 颖 上街区人社局副局长            |
| 王 岚 | 市科协组宣部一级科员                | 王彦锋 登封市人社局专技科科长          |
| 吉元钊 | 郑州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人才工作处副处长 | 王淑敏 登封市人社局副局长            |
| 李风卫 | 郑州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人才工作处科员  | 蒋晓将 登封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副主任        |
| 安子超 | 郑东新区人才办科员                 | 于彦伟 新密市人社局科员             |
| 冀佳佳 | 郑东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科员            | 周建峰 新密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
| 张 丽 | 郑州经开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科员         | 李 俊 荥阳市人社局副局长            |
| 罗青梅 | 郑州经开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李瑞涛 荥阳市人社局专技科科长          |
| 贺若毅 |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人才交流中心科员     | 王 燕 新郑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王 帅 |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 侯少利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王志杰 | 巩义市科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夏红燕 新郑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 郑志辉 | 巩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周 鹏 中牟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
| 刘丹枫 | 巩义市人社局副局长                 | 雷 娜 中牟县人才工作科科长           |
| 高永涛 | 中原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胡广敏 郑州师范学院人才服务科科长        |
| 刘淑霞 | 中原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邵绳科 市退役军人局军干六所科员         |
| 谢俊慈 | 二七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刘红磊 郑州技师学院科员             |
|     |                           | 王金璐 郑州市商业技师学院科员          |
|     |                           | 李亚辉 郑州市工考指导中心科员          |
|     |                           | 魏 巍 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科员        |
|     |                           | 崔 妍 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科员        |
|     |                           | 宋溢慧 市水利局常庄水库管理处科员        |
|     |                           | 潘 健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科员        |
|     |                           | 余善村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

	办公室副主任		专项推进组成员
周松印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综合组组长	徐 敏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招聘组组长
王 峰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综合组副组长	李亚超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招聘组副组长
李宁学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综合组副组长	王长聚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精准招聘组组长
沈云峰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综合组成员	杨国林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精准招聘组成员
薛 琳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专场组组长	刘建永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接待保障组组长
张 硕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专场组成员	王惠敏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接待保障组成员
黄惠新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专项推进组副组长	詹宏喜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监督组组长
王训练	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大会专班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 综合开发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文〔2021〕57号      2021年5月1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 综合开发实施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高效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意见》（郑政〔2018〕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规划统筹。坚持规划先行，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研究，统筹编制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

二是高品质设计。围绕城市架构，高起点、高品质开展设计，创新业态组合，串联多元化的城市功能，打造城市新名片。

三是科学管控。根据轨道交通对周边地区的影响范围及辐射半径，合理划定综合开发范围，结合用地条件及用地完整性，对范围内可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实施管控。

四是有序推进。结合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时序以及区域开发条件，分步有序推进综合开发各项工作，做到成熟一块、开发一块；暂不具备开发条件的用地，提前做好预留。

五是可持续发展。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

地综合开发要围绕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土地出让收益保障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投入，通过综合开发拓展筹资渠道。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三条** 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范围原则上包括轨道交通线路区间两侧各500米、一般站点半径500米、换乘站点半径800米、线路端头（含车辆段、停车场及末端站等）用地边界范围线半径1000米以及筹资地块，并结合轨道交通线路区间、轨道站点、线路端头（含车辆段、停车场及末端站等）周边的实际地形、现状用地条件、规划道路及用地完整性等实际情况优化调整。

**第四条** 郑州地铁集团结合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时序和区域社会经济特征，对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进行梳理，对于可综合开发的地块先期开展项目策划定位、业态分析和经济效益测算等工作，完成综合开发项目用地选址方案，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郑州地铁集团、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结合郑州地铁集团完成的用地选址方案，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坚持安全利用原则，保障轨道交通场站及相关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等功能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六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根据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时序，结合用地选址方案，依据专项规

划分批启动综合开发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程序。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轨道交通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再调整轨道交通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轨道交通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则上不再改变沿线用地原用地性质及相关规划控制指标,仅明确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内容。

### 第三章 预留工程

**第七条** 对于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必须与轨道交通工程统一实施的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按照“同步建设”原则,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时同步实施综合开发预留工程建设。

郑州地铁集团为预留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预留工程涉及的相关设计、报批及施工工作,预留工程相关费用由郑州地铁集团先行垫资。

**第八条** 郑州地铁集团结合轨道交通建设时序,依法组织相关设计单位完成预留工程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市资源规划、城建、人防、园林、消防等部门提前介入进行方案审查,出具预审意见。市资源规划部门根据预审意见,出具工程规划确认意见。

**第九条** 郑州地铁集团组织相关设计单位,同步完成轨道交通工程与预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完成后,郑州地铁集团组织施工招标,同步施工建设。城建部门依据工程规划确认意见,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意见,以及施工、监理合同等必要材料,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出具施工确认意见。

**第十条** 预留工程建设完成后,郑州地铁集团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预留工程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验收工作

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

待土地受让人明确后,预留工程的审查意见和相关监督手续作为办理正式手续的依据。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时同步实施的预留工程,随轨道交通工程一并进行竣工验收并获取的相关手续,城建部门予以认可。

**第十一条** 段(场)上盖预留工程,盖板区及地铁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迁成本计入地铁建设费用;盖板平台的设计、建设费用计入做地成本。

车站、区间及附属设施上盖预留工程,地铁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迁成本计入地铁建设费用;为满足综合开发增加的地铁建设费用计入做地成本。

提前实施为综合开发使用的地上、地下主体工程计入预留工程建设成本,由土地受让人承担。市、各开发区、各县(市)及上街区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预留工程的建设成本进行评估,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土地受让人按照合同承担预留工程建设成本,并将该费用直接支付给郑州地铁集团。

###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十二条** 对纳入专项规划的综合开发用地,全市各级资源规划部门做好用地管控。土地出让前,市、各开发区、各县(市)及上街区土地储备机构书面征询郑州地铁集团意见。涉及已批项目用地的,由郑州地铁集团与辖区政府协商处置,不能协商一致的报市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市、各开发区、各县(市)及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会同郑州地铁集团,结合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时序,按照近期、中期、远期计划将综合开发用地分批纳入年度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并按照计划完成储备,适时供

应。确保条件成熟地块，一次性开发到位，暂不具备开发条件地块，先做好结构预留，待地面条件成熟，再行开发。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场站用地及综合开发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应；其他土地以招拍挂、协议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出让起始价应综合考虑做地成本。段场上盖部分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宗地评估价的80%确定。在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安全的前提下，轨道交通场站用地与综合开发用地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分别进行划拨和出让。为保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及运营安全，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用地出让时，可将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及运营技术能力纳入竞买人（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地块和筹资地块的做地主体为郑州地铁集团。市、各开发区、各县（市）及上街区各级土地储备机构依据政府批准的做地实施方案与郑州地铁集团签订做地协议。郑州地铁集团负责将土地从“毛地”“生地”开发整理成“净地”“熟地”。对于结合车辆段、停车场盖板建设再造地进行综合开发的项目，车辆段、停车场已经建成的，再造地范围内不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土壤污染防治检测；新建的车辆段、停车场及其他区域，应按照规定实施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土壤污染防治检测。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场站与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实行分层供应、分层登记，分别设立地表、地上、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照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确定权属范围。

**第十七条** 市内五区、各开发区的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出让后的土地出让总价款，在扣除33%计提事项后，剩余67%的成本及净收益全部拨付做地主体。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执行。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由市政府统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郑州地铁集团等有关单位参与，成立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的立项审批、资金保障、规划审批、土地管控、征收安置、工程协调等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市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对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重大问题、难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名词解释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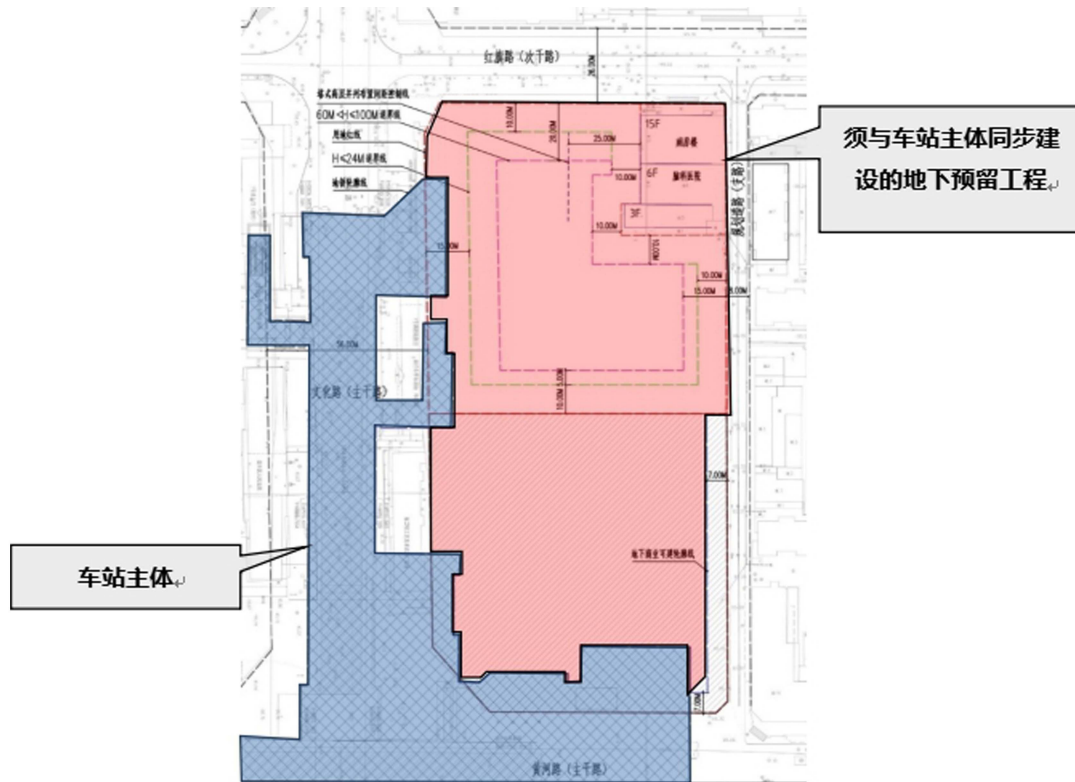
## 名词解释

### 一、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

结合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区间、站点及附属设施，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及周边地块进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立集交通、商务、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市功能区。

### 二、预留工程

预留工程是指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与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区间、车站及附属设施在结构上密不可分，必须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的综合开发的地上、地下建(构)筑物。



轨道交通车站及附属设施综合开发预留工程示意图

### 三、筹资地块

为筹集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各出资责任主体在辖区范围内划定可成片开发建设的土地作为筹资地块。筹资地块应是近期可开发利用，并能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各项土地报批和征地拆迁工作，满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的用地。

### 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做地成本

- (一) 为实施综合开发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设计等费用。
- (二) 对轨道交通车辆段及停车场进行综合开发时，再造地的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关税费。
- (三) 征地补偿费、搬迁安置补偿费、国有



土地收购补偿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报批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1. 结合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进行综合开发时，将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内地面层发生的上述费用计入综合开发做地成本（按照车辆段、停车场用地范围与综合开发地面层占地比例计算）；

2. 结合轨道交通站点进行综合开发时，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内包含站体及附属设施，将站体及附属设施占用综合开发用地边界以外土地产生的上述费用（按照站体及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外占用综合开发用地面积比例计算）计入综

合开发做地成本；

（四）为完善土地使用功能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土地管护阶段成本。

（六）文物考古勘探发掘费、不动产权籍调查费、规划测量费、土地测量费、地类分析、航测图、土地评估费以及经市政府审批认定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 五、再造地

结合轨道交通车辆段及停车场的盖板建造能够承载其他城市功能荷载的结构板。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20 年度郑州市生态村的通报

郑政文〔2021〕59号      2021年5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我市生态创建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村民生活水平、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和改善。经严格考核、验收和公示，决定授予巩义市康店镇叶岭村等14个行政村“郑州市生态村”称号。

希望被授予“郑州市生态村”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引领作用，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郑州市生态村名单

附 件

## 2020 年度郑州市生态村名单

巩义市 (3 个)	新郑市 (3 个)
康店镇叶岭村、芝田镇费窑村、小关镇大山怀村	新村镇前洼王村、观音寺镇唐户村、梨河镇岗李村
登封市 (2 个)	中牟县 (2 个)
徐庄镇屈沟村、徐庄镇何家门村	大孟镇新郑岗村、官渡镇邵岗村
新密市 (2 个)	荥阳市 (2 个)
米村镇宋村村、超化镇栗林村	高山镇白水峪村、城关乡李克寨村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推进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 实施意见

郑政文〔2021〕61号 2021年5月2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解决我市公交场站设施供需矛盾突出问题，缓解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压力，促进公共交通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66号）、《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等文件，以及“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公交都市”、助力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以破解公交场站投融资难、资金回收慢等问题为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建设用地综合开发的城市建设理念，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按照市场化运作、复合化利用、集约化用地的基本原则，增加公交场站用地兼容性指标，将公交场站建设内容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实施“带

方案”供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减轻政府财政负担，以综合开发收益弥补公交场站建设资金不足，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公交优先原则。**以保证公共交通功能为基本要求，采取公共交通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推进公交场站用地综合开发，促进城市与交通协调发展。

**综合开发原则。**在保证公交场站主体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周边城市功能需求，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公交场站配套部分居住、商业服务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开发功能，实现公交场站用地在平面和立体布局的综合开发。

**规划统筹原则。**按照规划引领、区域统筹的原则，通过对公交场站及周边用地、交通、基础设施等关系分析，落实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及各项建设要求，强化城市设计要素引导，提升城市风貌和品质。

**持续发展原则。**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公交场站综合利用，将可开发物业收益反哺公交场站投资建设，逐步实现公交场站综合开发与常规建设的整体投资收益平衡。

## 二、强化规划引领

### （一）开展专项规划研究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同步开展《郑州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5—2030年）》修编工作，结合最新规划研究成果，优化完善公交场站用地及公交线网规划布局，加强公交场站综合开发选址方案、综合开发指标、土地供应方式及建设模式研究，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提供上位规划支撑。

### （二）创新规划条件管控

增加用地功能。实施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

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兼容居住、商业服务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以及仓储、社会停车场等单一或多种用地功能。

**控制兼容比例。**公交场站用地兼容其他用地功能的比例应小于50%。兼容居住功能的项目，应满足项目周边区域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提高开发强度。**在满足消防、日照要求前提下，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整体用地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可适当放宽，具体结合总体规划分区开发强度、专项规划要求、项目投资收益分析等研究确定；不实施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用地，可适当提高容积率用于立体停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主要用于人防工程、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包括公交枢纽、公交首末站且兼容非居住功能的项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比例可酌情降低，但不得低于80%。

**整合周边用地。**与城市大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相结合，对项目相邻的交通运输用地或不宜独立开发建设的边角余地进行整合，在落实相邻交通设施原有功能的前提下纳入综合开发项目进行连片改造，完善提升综合服务功能。

### （三）加强前期方案设计

实施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项目，由做地主体先期开展项目策划定位、兼容业态分析、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确定公交场站公交线路、公交停车位数量和建设规模等具体建设要求，结合投资收益分析，进行综合开发一体化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设计要突出以确保公交场站功能和运营安全为前提，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科学合理进行功能布局,强化交通组织衔接。

设计方案应与相关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城市设计做好衔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审定后,作为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指标的依据。

#### (四) 编制、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城市设计要求,结合已审定的概念设计方案成果进行编制,合理规定各项用地指标并将公交场站设施部分的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其中,将公交停车位数量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将公交场站建筑面积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性内容,必要时还应明确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停车设施的平面和竖向位置及交通组织等相关要求。

如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满足综合开发条件的,按法定程序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

采用上盖物业方式进行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用地,参照《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站点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三、加强审批监管

#### (一) 政府主导

实施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用地,原则上采取市级做地模式实施,相关程序和要求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郑办〔2020〕1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20〕51号)规定执行。现状已建成公交场站需进行综合开发改造的,实施

国有土地收购(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后,由做地主体申请列入年度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并实施做地。

#### (二) 实施带方案供地

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用地,应将经审定的公交场站设施部分的建设方案(停车位数量、建筑面积等指标及相关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供应条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兼容居住、商业服务业的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以及仓储、社会停车场等用地性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出让方式供地;不实施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 (三) 相关建设要求

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项目,坚持公交场站设施部分与综合开发部分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优先交付使用的原则,加强对规划许可审批、验线核实等环节的审查把关,确保公交场站的主体功能。

开发主体必须严格落实公交场站设施各项建设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将公交设施产权移交公交运营单位,移交应缴税费由开发主体承担;验收不合格或未交付的,要及时整改到位,否则不予办理销售、租赁等经营手续。

### 四、制定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公交场站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市长兼任,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建局、交通局、资源规划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及公交集团、做地主体等单位组成。

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审定公交场站年度建设计划、选址建设方案，审议做地实施方案、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选取确定试点项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综合开发公交场站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须严格落实，积极推进。

### (二) 实施试点先行

在具备综合开发条件的公交场站用地中，按建设时序及不同类型选取试点项目，经市公交场站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列入市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同时启动综合开发公交场站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改程序。探索“概念设计方案编制—带方案供地—项目许可审批—建成移交运营”的全过程开发建设模式，总结积累经验，为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打好基础。

### (三) 加强政策配套

针对公交场站综合开发项目在规划、土地、建设、运营全流程、各环节工作，市直各相关

部门要按照目标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实施细则。鼓励社会资本企业单独或与场站建设主体联合设立开发主体。对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免缴城市配套费，对公交停车位、充电桩建设给予奖补。

### 五、适用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及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范围内公交场站综合开发项目适用本意见，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六、附则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名词解释

## 附 件

# 名词解释

### 一、公交场站

公交车专用停车场所，一般设在公交线路的起点和终点处，作为公交车调度和车歇班后的停靠场所，为公交车提供清洗、维修、加水、加油、加气等服务。一般分为综合车场、公交枢纽站、首末站等。

### 二、公交首末站

是供停放高峰后调整下来的车辆和剩余运营车辆周转，兼做夜晚公交车停放的公交首发和终点站。

### 三、公交枢纽站

多条公交线路和多种交通方式的汇集点，为乘客提供换乘服务。

### 四、公共交通导向发展模式

又称 TOD 发展模式，是指通过交通引导城市用地开发，实现公共交通发展与城市开发的共赢，公共交通与城市开发共同发展。

### 五、用地兼容

用地兼容是确定地块主导用地属性，在其中规定可以兼容、有条件兼容、不允许兼容的

设施类型。

#### 六、容积率

容积率是地上总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 七、开发强度

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几项主要指标。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小微企业园 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21〕34号 2021年4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1 年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 2021 年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小微企业园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办〔2021〕7号）落实落细，确保完成“3年新建小微企业园60个以上、集聚企业超万家”的总体目标，着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特制定2021年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 一、强化组织，健全机制，加快形成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体系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

筹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要明确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快建立科学合理、高效运转、协同推进、作风过硬的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二）强化顶层设计

出台实施《郑州市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办法（试行）》。各开发区、区县（市）要依据产业发展定位和基础优势，研究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专案和年度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三）落实年度目标

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强化举措，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 1. 全年新开工20个以上小微企业园。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2. 推动2000家以上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3.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4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4. 培育科技型企业45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建立推进机制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建立领导分包联系和服务指导重点园区制度。实施“一个园区、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机制、一抓到底”的“五个一”推进机制，强化供地、开工、竣

工、入驻、达产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园区建设成效。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五）突出问题解决

建立公布小微企业园建设问题反应渠道和交办督办制度。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及时排查小微企业园建设难点堵点，如建规证、施工许可证办理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解决一项，销号一项，做到问题处理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六）建立重点项目库

建立市、县两级小微企业园建设重点项目库，动态监测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开工续建、投资进度、建成投运等情况，实施科学调度，强化结果导向。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七）强化运行监测

加强对入园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运行分析、统计监测，全面掌握企业运营现状、生产计划、质量效益、投资动向、发展趋势等情况，推动各类企业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八) 建立考核机制

把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纳入市委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专项绩效考核和市政府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实行“月考核、季督导、半年通报、年度评价”，强化结果运用，以考评促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九) 严格落实奖惩

将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评先表彰范围，每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对工作推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 开展观摩交流

组织召开2—3次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推广小微企业园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强化示范带动和典型引领，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科学规划，强力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批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

(十一) 制定建设计划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按照市定建设目标任务，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优势，“一园一案”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明确推进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资金保障，推动任务完成。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十二) 加快新建项目开工

积极谋划年度小微企业园新建项目，明确项目选址、设计方案、项目进度等。大力推动高新区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启动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特色装备产业园等一批小微企业园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各开发区新建小微企业园不少于2个、各区县（市）不少于1个。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十三) 推进存量园区改造提升

按照小微企业园建设标准，加快对存量园区进行改造，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区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新郑市中德产业园等一批存量园区改造提升，解决园区配套、运营机构、服务要素不健全、不完善等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十四) 加快在建项目竣工投运

加快推进上街奥克斯科技城、郑州高新区亿达（郑州）科技园一期、荥阳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联东U谷（中牟）等一批在建小微企业园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年内完工运营。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

#### (十五) 评定星级园区

开展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工作，推动星级园区创建，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全年认定一批市级小微企业园，评定一批星级小微企业园。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 (十六) 规范租赁销售

制定小微企业园租售细则，对在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小微企业园，按照保本微利的要求，明确小微企业园生产经营用房的租售价格、转让条件，防止炒作。严格落实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标准，着力降低小微企业入园发展成本。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 三、严格标准，抓好引育，着力提高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水平

#### (十七) 明确入园标准

研究制定各类企业入园标准，明确入园企业在法人资格、亩均效益、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或未达到其他约定条件的已入园企业，及时予以整改；对法律法规明确关停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十八) 加快企业入园

建立入园企业名录库，优先安排低能耗、低排放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入园。四个开发区、六县市、市内五区和上街区全年分别集聚入园企业200家、150家、100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十九) 强化入园企业培育提升

落实小微企业系列扶持政策措施，强化入园企业培育提升。

1.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四个开发区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5家；六县市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家；市内5区和上街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四个开发区全年培育科技型企业50家；六县市培育科技型企业30家；市内5区和上街区培育科技型企业20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 狠抓招商引资

研究绘制园区产业链图谱，结合全市“走进500强企业”专题招商、长三角系列招商活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开展高质量推介招商，积极承接产

业转移,招引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配套企业入园。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一) 支持企业成长壮大

强化企业成长帮扶,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建立企业成长“毕业”机制,及时帮助解决成长势头好、发展空间不足的企业出园发展的空间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规范提升,强化配套,推进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 (二十二) 加强专业运营

推动小微企业园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支持小微企业园成立或引进专业运营团队,提升园区专业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三) 开展运营机构培训

围绕小微企业园运营、项目招引、数字化园区建设等内容,开展园区运营机构负责人专题培训,提高园区运营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 (二十四) 强化基础配套

支持园区引进专业化服务机构,建设公共研发、检验检测、设计试验、质量控制、财务代理、人才培养、融资担保等服务平台。规范园区服务标准,完善园区在政务服务、商务办公、住宿娱乐、餐饮购物等一站式生产生活配套服务,丰富园区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五) 提升园区服务

开展政策、金融、科技、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服务进园区活动。举办“企业家接待日”“四项对接”系列活动,搭建小微企业园与金融机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信用中介对接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纾解园区企业融资难题。搭建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对接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对接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对接、用工对接,精准服务园区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六) 加强示范引领

支持园区创建各级试点示范,全年创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0个左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七) 推进上云接链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

造模式，加快园区重点企业“上云接链”，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八）推动数据共享

推进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开放数据端口，支持物联网在线采集，实现园区及企业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十九）严格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完善消防等安全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强化环保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园区企业纳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按评价结果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强化属地管理，加强达标排放和环保管控，推进企业绿色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五、优化环境，强化宣传，营造全市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浓厚氛围

#### （三十一）提高审批效率

1.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园项目建设“一件事”全流程

服务试点，实现项目审批61日内办结。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政务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推行以园区为单位统一开展“区域能评+环评+水土保持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二）加强统计基础工作

加强对小微企业园项目入库工作的指导，做到应入尽入。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三十三）保障土地供应

将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 （三十四）提升融资便利度

1. 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建设、入园企业购买厂房和生产经营等提供金融支持。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鼓励担保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应急转贷、股权

融资、债券融资等，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配合单位：市金融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十五）打造党建阵地

扩大党的工作和组织在小微企业园的覆盖面，推动园区小微企业通过单独建、联合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十六）开展培训交流

组织开发区、区县（市）小微企业园工作负责人及小微企业园区代表赴外地考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模式等方面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三十七）注重信息报送

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园信息简报、项目进度月报、重要信息专报“三报”制度，动态反映小微企业园区建设进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十八）加强宣传推广

及时总结提炼小微企业园建设好做法、好经验，通过主流媒体和专报简报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附件：2021年郑州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 件

## 2021年郑州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各开发区、区县（市）	新开工市级小微企业园	集聚入园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科技型企业
郑州航空港区	2	200	15	50
郑东新区	2	200	15	50
郑州高新区	2	200	15	50
郑州经开区	2	200	15	50
巩义市	1	150	10	30

各开发区、区县(市)	新开工市级 小微企业园	集聚入园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科技型企业
新郑市	1	150	10	30
登封市	1	150	10	30
荥阳市	1	150	10	30
新密市	1	150	10	30
中牟县	1	150	10	30
上街区	1	100	5	20
二七区	1	100	5	20
管城回族区	1	100	5	20
惠济区	1	100	5	20
金水区	1	100	5	20
中原区	1	100	5	20

注：新开工小微企业园目标数含在建目标。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郑政办〔2021〕35号      2021年5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在统筹考虑新型城镇化规划及产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郑州市区普通高中在校生变化趋势和现有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发展需求，科学测算普通高中资源缺口，合理布局高中阶段学校，制定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 一、基本原则

(一) 适应发展，科学测算。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按照顺应发展、适度超前原则，以未来三年满足1300万人口、公办学位占比达到70%进行测算，确定20所建设任务。

(二) 优化结构，统筹布局。本着“增总量、优布局、调结构，与城市发展需要、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趋势相适应，以教育服务的一体化推动城乡及郑汴发展的一体化”的原则，在合理调配市内五区三环外区域高中阶段学校的基础上，向开发区和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布局，形成“九区加四县(市)”布局思路。

(三)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处理好分级管理过程中高中部外迁、打通中职学校“最后一公里”和高中学校高质量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分级管理中9所高中外迁，原则上由所在区提供土地。新建普通高中规划用地面积达到90至120亩左右，规模不低于48班、不超60班；中等职业学校规划用地面积不低于150亩，在校

生人数不少于3000人。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适应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调整普通高中公民结构，使普通高中公办民办比例更加合理，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数达到高中在校生数的70%。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有效解决市区高中阶段学校发展存在普通高中公办民办比例失衡、公办普通高中缺口大、普通高中组织机构和编制缺失及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发展滞后等问题。外迁后的高中阶段学校老校舍委托所在区用于公办义务教育，扩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消除市区义务教育“大班额”。

## 三、建设任务

2020年至2022年，计划建设20所高中阶段学校，其中普通高中16所(迁建高中1所、分级管理分离高中9所、新增优质高中6所)，中等职业学校4所。其中：

中原区1所：郑州龙湖一中(迁建)；

二七区3所：郑州市第一〇二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七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新增学校、暂定名)；

金水区2所：郑州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三高级中学；

管城回族区2所：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

惠济区2所：郑州枫杨高级中学(新增学校、暂定名)、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郑州经开区 1 所：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郑州航空港区 2 所：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郑州市金融学校；

新密市 1 所：郑州市第八高级中学（新增学校、暂定名）；

荥阳市 1 所：郑州市第十六高级中学；

新郑市 2 所：郑州市第四十四高级中学、郑州市高级中学（新增学校、暂定名）；

中牟县 3 所：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郑州外国语国际学校（新增学校、暂定名）、郑州外国语郑开学校（新增郑开同城学校、暂定名）。

#### 四、建设时序及投资需求

三年内 20 所学校全部启动建设，每所学校匡算总投资 3 亿元（不含土地款），全部建成后共需资金 60 亿元。

（一）2020 年度 2 所：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郑州龙湖一中。

（二）2021 年度 9 所：郑州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二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郑州市第四十四高级中学、郑州市第十六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三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七高级中学、郑州外国语郑开学校、郑州外国语国际学校。

（三）2022 年度 9 所：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郑州市第八高级中学、郑州枫杨高级中学、郑州市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郑州市金融学校、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工作，市政府成立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开

发区、各区县（市），市直编制、教育、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城建、人社等部门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持续不间断地推进工作。市教育局成立高中阶段学校建设推进协调组，负责具体实施。

（二）做好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工作。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统筹各区资源规划局，做好 20 所高中阶段学校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工作，涉及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修改的，要于 2021 年 5 月底前调整到位，并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

（三）做好做地、储备和供应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 20 所高中阶段学校年度建设任务，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相应“做地”工作，拟用土地应做到产权清晰、场地平整、四周围挡、专人看管；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违法事项；基础设施等具备学校建设基本配套条件；并完成土地污染、文物勘探发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估事项。市土地储备机构及时将相应土地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市资源规划局按程序及时组织供应。

（四）全面实施代建。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建议书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后，由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全过程代建。项目竣工后，由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综合验收，合格后交付学校使用，形成的资产一并移交给学校。

（五）保障经费投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学校造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估算、概算及预算进行批复、评审，确保建设资金足额，杜绝超概现象。新建高中阶段学校项目，由项目选址所在地政府承担征地拆迁资金及相关工作。普通高中建设投资由市级财政承担，中等职业

学校建设投资按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市财政承担85%，学校自筹15%，学校自筹资金部分鼓励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六) 设立机构和核定编制。6所新建优质公办高中，编制人事部门要于2021年4月底前批准设立新机构、核定教职工编制数；14所已设立组织机构的学校，编制人事部门要及时按照新校区批复的办学规模，于2021年12月底前补充核定教职工编制数。

(七) 协调有序推进。因调整涉及的学校土

地、资产必须全部用于教育事业，确保教育资源不流失、现有资源总量不断增长。要注意各类教育布局调整的整体提升，外迁的高中阶段学校老校区全部收回，委托所在区用于公办义务教育。

- 附件：1. 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计划表（2020—2022年）

#### 附件1

## 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吴福民 副市长

**副组长：**孙晓红 副市长

高 永 副市长

陈宏伟 副市长

杨东方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牛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保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慧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柴 丹 市委编办主任

王中立 市教育局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耀 市人社局局长

孙建功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耿勇军 市城建局局长

刘书林 郑州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局长

李国立 郑州经开区人大工委主任

刘 斌 中原区常务副区长

李 雅 二七区常务副区长

杨 洁 金水区常务副区长

孙 涵 管城回族区常务副区长

赵敏祥 惠济区常务副区长

李 磊 新密市副市长

邢留印 荥阳市常务副市长

张慧娴 新郑市常务副市长

耿志国 中牟县常务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王中立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郑州市市属高中阶段学校 建设计划表（2020—2022 年）

序号	区别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1	中原区	郑州龙湖一中（迁建）	位于中原区扬州路西、凌霄路东、百泉路南、白寨路北合围区域整体东移 100 米，占地面积约 194.1 亩。
2	二七区	郑州市第一〇二高级中学	位于寿康路以东、右江路以南、财禄街以西、浔江西路以北，建设用地面积 90 亩。
3		郑州市第一〇七高级中学	位于规划道路以东、丹青西路以西、丹水大道以南、金沙江路以北区域，建设用地面积 90 亩。
4		郑州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新增）	位于南四环辅道以西，椰风路以南，张寨街以西，思源路以北，净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 105 亩。
5	金水区	郑州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	位于明理路与瑞科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71.9 亩。
6		郑州市第一〇三高级中学	位于鸿才路与玉科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08.2 亩。
7	管城回族区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	位于南曹乡梦想路以南、希望路以北、春华路以东、文化路以西地块，占地面积约 103.85 亩。
8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	位于玉山路以东、兴隆路以南、明珠路以西、南四环以北，占地面积约 91.3 亩。
9	惠济区	郑州枫杨高级中学（新增）	位于惠济区大河路办事处辖区惠民街东、惠丰街西、绿荫路北区域，占地面积约 120 亩。
10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位于古荥镇辖区，墨池路东、西山路西、春融路南、绿源路北区域，建设用地面积 180.44 亩。
11	新密市	郑州市第八高级中学（新增）	位于新密市振兴路、溱水路、香山路、东大街围合街坊，占地面积约 120 亩左右。
12	荥阳市	郑州市第十六高级中学	位于健康大道北、规划广贾路以东、规划健康北一路以南、规划广贾东一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105 亩。
13	新郑市	郑州市第四十四高级中学	位于新郑郭店镇北部，求实路东侧，107 连接线北侧，净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 90 亩。
14		郑州市高级中学（新增）	位于新郑市龙湖镇西部，祥安路北侧、大学南路西南，建设用地 115 亩。

序号	区别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15	中牟县	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位于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远航路南,余庆街西,轩顺街东,郑民高速绿化带北区域,占地面积约100亩。
16		郑州外国语国际学校(新增)	位于中牟文创园同城大道、广成街、竹林路,占地面积约120亩。
17		郑州外国语郑开学校(新增,郑开同城学校)	位于中牟文创园沐春路、兴隆街,占地面积约129亩。
18	郑州经开区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位于航海东路以北、凤河西街以西,占地面积约126亩。
19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位于航空港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华夏大道以东,占地面积约233亩。
20		郑州市金融学校	位于航空港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六街以西,占地面积约211亩。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36号      2021年5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的职责,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火灾事故救援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1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郑政文〔2019〕84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火灾事故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3.1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调集相关联动力量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森林火灾除外)。

1.3.2 超出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跨县级行政区,需要多行业、多部门参与处置的火灾事故。

1.3.3 需要市人民政府处置的其他火灾事故。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豫政办〔2021〕16号和郑政

〔2021〕5号衔接。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与本预案衔接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站、专职消防站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5.2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以当地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负责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火灾预防和自救能力。

1.5.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首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和消防指战员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领导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我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应急救援事故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分管消防工作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副秘书长、市公安局主管治安工作的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武警郑州支队、郑州警备区、市供电公司、郑州华润燃气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各1名负责同志担任。

###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掌握现场情况，制定总体决策，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调配应急处置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3) 调度全市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协调相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到场协助灭火救援。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扑救。

(4) 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力量参与灭火和应急抢险工作。

(5) 及时上报火灾事故情况，统一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并负责善后工作。

###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公安局：组织相关警种、保安、派出所做好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刑侦、治安人员参与火灾原因调查。

(2) 市消防救援支队：加强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开展预案修订、熟悉演练和实战训练；准确受理报警，科学调度指挥，制定作战方案，组织协调指挥，开展火灾原因调查。

(3)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

(4) 市城管局：根据火灾处置需求，向市指挥部提供火场邻近区域公用供水管网情况，确保火灾现场用水；组织工程车辆装备供应，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

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

(5) 市卫健委：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援，做好伤员后送医疗救治与心理危机干预，对可能发生的疫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6) 市交通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灾现场的环境监测，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范围。

(8)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出建议；组织、参加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应急救援相关制度，参与灾后相关救助工作。

(9) 市气象局：负责火灾现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预报、预警。

(10) 市水利局：配合火灾现场水资源（含河、湖、水库地表水和南水北调水）的应急调用。

(11)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做好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公众舆论及舆情管理。

(12) 郑州警备区：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驻郑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3) 武警郑州支队：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14) 市供电公司：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应急发电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5) 郑州华润燃气公司：对火灾现场燃气管道关阀断源，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16) 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2.2.1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火灾预防、战备、演练和部门、行业之间联络协作，做好应急准备。

2.2.2 整理分析火灾数据，适时调整战备等级；建立消防、建筑、石化、卫生、电力、气象、供水、通信、环境等相关行业和部门的专家组，为预案修订和现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2.3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拟写火灾事故报告。

2.2.4 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评估、修订《郑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2.2.5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指挥机构

当市辖区范围内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控制灾情，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信息，同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做出研判，启动本预案，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领导、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事发地政府处置工作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设立灭火救援、通信

保障、安全警戒、医疗救护、信息发布、后勤保障和技术指导等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3.1 灭火救援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

成员：郑州市辖消防站、专职消防队。

职责：负责收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订灭火应急救援方案，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挥参战消防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切断危险源、控制火势、消防监护等。

### 2.3.2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

成员：消防救援支队信通工作负责人，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相关负责人。

职责：负责现场有线、无线应急通信联络，设置卫星通讯、无线通讯中继等方式，保障救援现场的通信畅通。

### 2.3.3 安全警戒组

组长：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

成员：市交警支队、火灾发生地交巡警、治安民警、协警、保安、武警等。

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理，监控事故责任人。

### 2.3.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

成员：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现场救护人员、相关医院责任人及医护人员。

职责：负责组织对现场伤员的救护、转运、治疗，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 2.3.5 信息发布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和事发地管委会、政府分管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工作组负

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

职责：统一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火灾事故情况，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

#### 2.3.6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管委会、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管委会、政府相关负责人、市交通局相关负责人、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工作负责人。

职责：负责消防装备的调集、抢修，参战人员的饮食、休整，火灾应急处置所需油料、物资、资金的应急供应。

#### 2.3.7 技术指导组

组长：市应急局相关负责人。

成员：消防、建筑、石化、卫生、气象、电力、供水、通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行业技术人员或专家。

职责：负责对救人、灭火、防毒、破拆等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解决火灾扑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在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利用城市道路监控、移动图像传输设备、卫星通讯车等，适时将火灾现场图像传输至指挥中心，全面掌握灾情，适时汇总上报。掌握媒体舆情，适时通报灾情及救援情况，避免公众恐慌。

#### 3.2 预警

郑州市、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消防指挥中心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应迅速掌握火灾事故情况，按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第一时间做出灾情预警，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级）四级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4.1.1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

4.1.2 一般（Ⅳ级）火灾事故，启动事发地区县（市）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1.3 较大（Ⅲ级）火灾事故，启动事发地区县（市）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市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视情启动。

4.1.4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火灾事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事故，启动市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事发地区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启动。

#### 4.2 应急处置

##### 4.2.1 先期处置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发地管委会、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挥相关联动部门实施灭火应急救援，最大限度控制灾情发展，迅速抢救遇险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通过监测灾情发展，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市指挥部视情启动本预案。

##### 4.2.2 现场指挥

（1）区县（市）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由本级管委会、政府现场指挥部实施指挥。指挥部所辖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参与火灾应急处置。

（2）市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火灾现场指挥权移交市级现场指挥部。区县（市）级现场指挥部成员及相关部门，按照已有分工，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3）灾情特别严重，处置时间较长，需跨区域增援的现场，报请省政府启动省级火灾事

故应急预案，现场由省级指挥部实施指挥或授权指挥。

(4)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火灾事故，市级专家组成员赶到现场，视情协调国家或省级相关行业专家到场，协助处置。

#### 4.2.3 处置程序

(1) 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围观群众。

(2) 实施火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燃烧范围、发展趋势、蔓延情况、有无人员被困。

(3) 确定作战意图，科学部署参战力量，第一时间控制灾情发展。

(4) 把营救被困人员作为火灾扑救的主要方面，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5) 隔离和控制危险源，对现场不间断监测，必要时采取破拆、停电、停气等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6) 确定水源位置，做好现场供水。

(7) 转移和保护重要物资，减少水渍损失。

(8) 落实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9) 保护现场，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 4.3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收集整理火灾事故情况，经指挥长审定同意后，按照新闻发布的程序，组织有关新闻媒体，统一发布。

#### 4.4 应急结束

遇险人员获救，火灾得到控制，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市指挥部批准，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指挥部下辖各相关部门的应急队伍做好移交、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理

事发地管委会、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

理，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及受影响人员。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医疗保障

市、开发区和区县(市)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制订医疗救护保障方案，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 6.2 交通运输保障

市、开发区和区县(市)公安机关根据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交通局、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订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6.3 通信保障

郑州各通信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负责制订并实施通信保障计划，组建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通讯的畅通，做好应急处置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 6.4 队伍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是扑救火灾的基本队伍。根据需要，提请衔接驻郑部队、武警、预备役、民兵，统筹协调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支援灭火救援工作。

##### 6.5 安全防护

消防人员进入火灾事故现场应配备各种消防器材、车辆工具、搜救犬、安全防护服、空气呼吸器等，完成消防任务后报请现场指挥部同意离开现场。

##### 6.6 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为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更新必需的灭火、救人、破拆、堵漏、洗消等设备。

消防部门要做好各类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一旦发生重特大火灾能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根据灭火需要,调用城建、交通等部门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抢险机械设备。

#### 6.7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 6.8 技术保障

吸收专家参与指挥决策,科学指定重特大火灾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究的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 6.9 教育培训

广泛开展消防知识的公众宣传教育和现场救护技能培训,增强各企事业单位的消防意识,提高人民群众预防、自救、互救的水平和能力。

#### 7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14〕5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2. 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略)

#### 附件 1

###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中原西路 233 号	0371—67188230
市公安局	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0371—66222023
市消防救援支队	郑州市文苑南路 38 号	0371—61737119
市财政局	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0371—67180715
市城管局	郑州市陇海西路 265 号	0371—67172000
市卫健委	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	0371—67170999
市交通局	郑州市工人南路 165 号	0371—67178811
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0371—67189232
市应急局	郑州市淮河路 69 号	0371—67710000
市气象局	郑州市南三环中州大道交叉口	0371—66833038
市水利局	郑州市颍河路 110 号	0371—67448849
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中原西路 233 号	0371—67185452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郑州警备区	郑州市建设东路 34 号院	0371—81678000
市武警支队	郑州市桐柏南路 18 号	0371—55120000
市供电公司	郑州市嵩山路 87 号	0371—68808226
郑州华润燃气公司	郑州市陇海西路 352 号	0371—68818177
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路 98 号	0371—67423752
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北环路 11 号	0371—67266110 0371—56801536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冬青街 28 号电子产业园 2 号楼	0371—65310125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高质量发展 制造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21〕38 号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1 年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 2021 年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郑办〔2020〕2 号），确保 2021 年高

质量发展制造业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按照郑办〔2020〕2 号文件目标任务，对

标对表《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对郑州高质量发展制造业的新要求，强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坚持“五个一批”重要抓手，着力推进我市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积极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 二、工作目标

### (一) 规模增长目标

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主导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保持在8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30%以上。

### (二) 项目建设目标

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20个以上，签约金额1700亿元以上，制造业占全市招商引资额的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制造业招商引资额的60%以上；力争全年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30%以上。

### (三) 创新发展目标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2%。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科技型企业1500家。全市上云企业达到4万家，接链企业5000家。

### (四) 绿色发展目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新增绿色制造体系企业（园区）5家，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其他目标任务。

## 三、重点任务

### (一) 强化目标导向，稳定工业增长

1. 加强目标跟踪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晋位升级工作部署，紧盯年度主要预期目标抓

落实。重点对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增长、新增入库、投资增速、产业招商等预期目标实施过程管理，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抓好运行监测调度。健全市直部门工业经济运行会商机制，完善市县两级运行监测体系，每月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全年重点抓好市级66家龙头企业和区县（市）20/30强企业经营指标预判分析和监测调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强化防疫物资保供。加强对我市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运营监测和调度，建立完善全市防疫物资储备机制，发挥市县专班推进作用，确保防疫物资充足供应。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 (二) 建立推进机制，着力补链强链

4. 做实“链长制”。实施“四个一”推进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新兴产业链总链长，市厅级领导任各产业链链长，开发区、区县（市）主要领导任分链长。市政府分管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工作的领导任传统优势产业链总链长，相关开发区、区县（市）主要领导任链长、分管领导任分链长。从产业规划研究到政策制定、定向招商、项目落地、运营衔接，全链条、全流程推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 实施“10+5”重点产业链提升方案。围绕提升产业链完整性、供应链安全性、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价值链高端化,加快实施节能环保、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生物医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超硬材料、5G、智能装备10个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现代食品、铝加工制品、建材耐材、服装家居5个传统优势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建立“四个清单”,绘制“四个图谱”,推进产业链招商,锻长板补短板。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 (三) 坚持科技引领,增强创新能力

6. 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攻关,完善智能化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在物流、制造、农业等重大场景中的创新应用,建设黄河流域人工智能发展高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7.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高标准分批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加大入库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容提质,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市级科技型企业评价及动态管理,新培育科技型企业150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

(市)政府。

8. 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修订出台《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中科院系统院所、双一流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所在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依托新型研发机构聚集培养人才。重点做好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大院名所对接,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5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9.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推动郑州科技大市场建成投用。引导大型企业运用资本投入、科技分红等方式,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企业内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2021年,力争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260亿元,培育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7家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2%。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0.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努力争取国家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创新平台在我市布局。支持宇通客车、郑煤机等创新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引导企业设立各类研发中心,支持中铁工程装备牵头创建地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0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1. 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依托军民融合

产业基地、军工技术产业化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军民融合骨干单位。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项目10个，推进国防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打造一批在全国有特色的国防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平台。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加快中原科技城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12. 推动产业发展。加强与知名高校、研发机构的对接合作，在数字产业、智慧经济方面塑造特色品牌和竞争优势，为全省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托现有人工智能、信创科技、生物医药、数字文创等产业基础，着力培育人工智能细分领域（无人机、无人驾驶、智能机器人）方向的产业延伸链条，深入对接信创科技产业细分领域（鲲鹏产业、密码基地、量子科技），纵深推进生物医药、数字文创等业态项目层级和产业集聚态势，打造专属于中原科技城的产业IP。

牵头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人才聚集落地为核心，聚焦国内高科技头部企业、大院大所、创新团队和豫籍在外人才，通过以商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园区招商、离岸招商等方式，提高招商成效，力争意向项目周周有进展、月月有签约，形成产业持续集聚壮大的发展态势。全年引进创新团队30个以上。

牵头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创新建立国际离岸

创新中心，打通国际人才引进通道，通过“项目引才、以才引才、平台育才、活动聚才”等多种举措，认定一批高层次人才。出台《郑东新区支持中原科技城人才发展“龙腾十条”》，从“宽门槛、送福利、零租金、重奖补、提待遇”等五大方面提供政策支持。积极推进人才服务“一件事”，在全省率先上线人才认定“英才汇”平台，打通人才引进网上“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提升产业能级，加快结构调整

15. 编制实施制造业十四五“1+N”系列规划。研究制订《郑州市“十四五”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郑州市工业用地布局规划》与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G及北斗等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注重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6. 打造电子信息“一号产业”。推进富士康产业集群、非苹果手机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富士康从智能终端向零部件模组、研发等领域拓展，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培育信创产业，做大做强手机终端、计算终端等产品。着力在芯片制造、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实现突破，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集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集群服务平台，建设郑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2021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7.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优化汽车企业

产能利用,推动骨干企业以中高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车型开发、智能制造、高密度电池研发等重点实施改造升级。抓住专用车、商用车替代机遇,出台特种商用车新能源替代工作方案,2021年,更新新能源渣土车1000辆和新能源水泥罐车1000辆,新能源物流车15000辆以上。发挥中铁装备、宇通集团等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依托产业园区建设,围绕相关产业链招商引资和配套落地,打造优势突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以重点平台建设投产为抓手,围绕高端人才团队落地项目,发挥顶尖科学家、专家在产业方向中的引导指导作用,强化研发和产业化软硬件支撑体系,推动系列化转化科研成果。着力推进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布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信息、区块链前沿产业。2021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稳定在3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8.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以建筑机械、电力设备、金属制品、农业和食品机械、阀门、齿轮等为代表的传统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提升。重点发展冷链食品、健康休闲食品、粮油精深加工食品、酒及饮料制品等产业。推动铝加工产业“减量、延链、提质”,推进高端特种专用铝合金产品研发制造。积极布局高端耐材、新型耐材制品,装配式建材、新型墙材,推动普通耐材整合提升向高端耐材转型。大力发展品牌服装、家纺、家具、家装制品等,推动产业向研发、设计创意和品牌化发展,培育区域品牌,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智能家居研发制造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六)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出清低效过剩产能

19. 持续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开展“亩均效益”创新引领、领跑者、提升行动,运用“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实施企业综合评价。研究制定《关于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打好税收、用水、用电、用地、环保管控、信贷等政策“组合拳”,用好倒逼机制,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0. 淘汰出清低效过剩产能。组织制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专案,积极争取并利用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鼓励我市耐材、炭素企业退出,力争压减产能70万吨以上;淘汰水泥产能10万吨以上。2021年,全市高耗能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降至28%以下。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七) 抢抓产业发展机遇,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建设

21. 力争获批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实施方案,出台加氢站建设审批及管理办法、加氢站建设规划。

22. 补齐产业链条。引进培育燃料电池、系统、电堆等核心零部件企业2—3家。

23. 加快推广使用。推进客车、环卫车、卡车、乘用车等燃料电池车型研发和产业化步伐。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 （八）强化数字赋能，提速融合发展

24. 集中力量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在郑布局，加快建设一批本地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平台、重点企业精准提供服务，着力通过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2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打造4个“工业大脑”示范项目。

25.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在耐材、食品、医药、装备等行业选取200家企业提供免费诊断服务，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性的智能化改造系统解决方案。加快智能工厂（车间）建设，积极培育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标试点企业。2021年，新增智能工厂（车间）15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30家、对标企业300家。

26.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协同制造、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在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特别是产出服务环节提升水平、扩大效益。建立健全服务型制造项目库，筛选一批关键产品生产，作为市级服务型制造重点培育对象。2021年，培育15个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

27. 加快企业上云接链。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特点，进行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的上云接链策略。提升企业上云深度，引导企业从基础设施上云向设备上云、管

理上云、服务上云纵深发展，实施企业接链行动，推动区块链在生产制造、产品溯源、供应链金融、数字政务等领域应用。2021年，全市上云企业达到4万家、接链企业500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九）加快5G网络建设，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28. 推动5G基站建设。协调解决5G疑难站址，持续推动转供电基站改造。2021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2.4万个，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覆盖。

29. 大力发展5G产业。围绕5G智能终端、光通信、北斗终端等重点领域，支持鸿富锦、天河通信、华兴通信、合众思壮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5G骨干企业。加快培育5G“专精特新”企业，强化与龙头企业协作配套，逐步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分工协作紧密关联的5G产业集群。

30. 加快建设5G项目。强化对我市139个5G项目跟踪服务，持续督导5G项目建设，重点抓好5G+智慧医疗、5G+工业互联网、5G+车联网等领域国家、省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31. 拓展5G应用场景。重点围绕5G+智慧城市、5G+智能制造、5G+自动驾驶、5G+智慧医疗、5G+智慧交通、5G+智慧教育、5G+现代服务业、5G+智慧农业等建设一批5G典型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办，郑州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企业、郑州铁塔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 （十）抓好招商引资，创新产业合作

32. 落实高质量项目招商“125”计划。出

台 2021 年全市制造业开放招商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重点区域招商,各开发区引进 1 个 100 亿元以上的头部企业;开发区引进 30 亿元以上、区县(市)引进 10 亿元以上高质量项目均不少于 2 个;围绕主导产业链开发区引进 5 亿元以上关联企业均不少于 5 个,区县(市)引进均不少于 3 个。2021 年,全市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120 个以上,签约金额 17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3. 探索“飞地经济”合作模式。研究“飞地经济”试点工作,在产业协同合作方面先试先行。借鉴“基金+智库+园区”等先进模式,搭建与长三角地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政府投融资平台、基金公司、高等院校、行业领军企业和知名企业家合作桥梁,遴选“飞地经济”合作伙伴,开展核心板块产业规划研究、国内外公共关系协调等。加快郑新、郑焦、开港许产业带规划建设,探索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打造“郑州研发设计+周边地市协同制造”“郑州总装集成+周边地市零部件生产”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 (十一) 建立调度机制,抓实项目建设

34. 建立全市重大工业项目月调度机制。明确各开发区、区县(市)项目建设任务,每月重点调度 2021 年省、市重点项目中的先进制造业项目、2021 年新兴产业链“四个清单”中的重点项目以及新谋划的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情况,加强推进节点控制,加快形成工业发展有效增量。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重大工业项目月调度各成员单位。

35. 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行动。推动 565 个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三大改造”,加快 78 个年度投资 42 亿元的智能化改造项目、185 个年度投资 69 亿元的绿色化改造项目、263 个年度投资 358 亿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6. 抓好“三个一批”。全年力争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启动区等 200 个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浪潮生产基地等 200 个续建项目进度,确保明泰科技电子材料产业园等 200 个项目竣工达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 (十二) 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打造产业引进新平台

37. 建立工作机制。开发区和区县(市)建立领导分包联系和服务指导重点园区制度,实施“一个园区、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机制、一抓到底”的“五个一”推进机制。把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纳入市委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专项绩效考核和市政府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强化结果运用,以考评促建设。2021 年,全市新开工建设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 2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市政务办、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8. 出台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党建引领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出台实施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办法、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租售细则。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9. 推进企业入园。研究制定各类企业入园标准，明确入园企业在法人资格、亩均效益、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围绕主导产业定位、龙头企业配套和产业链缺失环节企业，推动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建立入园企业名录库，优先安排低能耗、低排放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入园。2021年，推动2000家以上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0. 提升运营水平。支持小微企业园成立或引进专业运营团队，提升园区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对在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小微企业园，按照保本微利的要求，控制租售价格，明确转让条件，防止炒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住房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1. 提高服务效率。开展政策、市场监管、税务等服务进园区活动，搭建小微企业园与金融机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信用中介对接平台，纾解园区企业融资难题。搭建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对接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对接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对接、用工对接活动，精准服务园区企业。拓宽金融支持渠道，

降低企业入园成本。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政务办、市金融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强化企业培育，做强市场主体

42. 加快“三高”企业培育。研究制定《郑州市2021年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出台实施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年推动2000家“三高”企业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3. 推动“四转”企业提升。研究出台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改股上市若干意见，推动400家左右工业企业入库，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低于150家，培育上市企业4家以上，做强各类企业主体，引导各层级企业明晰成长路径，推动全市市场主体结构持续优化。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4. 培育企业集团。重点培育80家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引领型龙头企业，支持领办特色园区，打造产业集群，跟踪服务发挥其支撑带动作用，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2021年新增1-2家百亿级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举办重大活动，提升产业地位

45. 办好国际智能网联汽车大赛。依据国际和国内测试规范，以国际化标准，建设先进赛



事场地和车路协同系统。充分发挥专业赛事对产业发展集聚带动作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造车新势力企业对接，引进落地新能源及网联汽车项目。依托赛场所在地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招引参赛企业尤其是获奖企业落地项目，吸引专业化人才团队，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和团队集聚，抢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高地。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6. 办好2021世界传感器大会。郑州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创新活动设计、提升活动层次，利用好大会在智能传感器领域的影响力，展示郑州形象、发出郑州声音、贡献郑州智慧。围绕智能传感器上下游产业链，加大重点项目和前沿技术团队的招引力度，力争引进一批智能传感器核心部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夯实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产业基础。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47. 办好2021中国北斗应用大会暨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第十届年会。抢抓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机遇，大力推动北斗与各行业融合创新应用，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北斗领域重大项目和人才团队，进一步扩大郑州北斗应用产业影响力，以北斗应用促进郑州乃至河南智能产业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

48. 办好第二届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以战略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技术需求为导向，通过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挂帅”、专场对接等举措，完善科技开放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

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通过举办大会，搭建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力争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引进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投融资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落地一批科技合作项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 （十五）加强要素保障，支撑产业发展

49. 强化用地保障。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郑办〔2020〕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6号）等，开展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攻坚行动，加强制造业项目用地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0. 强化人才支撑。发挥“黄河人才计划”系列政策优势，深入实施产业骨干人才支持专项、企业家领航计划和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2021年，培育领军型和成长型企业家200名，培育引进重点产业紧缺人才700名。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政务办、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1. 强化产融合作。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制造业企业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比例，以产业链“链长制”为依托，围绕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发展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提供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融资租赁等多元金融服务。2021年，全市制造业新建项目贷款余额增加10%左右。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

（十六）深化企业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52. 开展“四项对接”活动。以我市主导产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要行业展会，举办专项产销对接（展会）活动，推动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和协作配套，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全市政企对接活动，搭建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担保、第三方服务机构与制造业企业对接平台。发挥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建立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组织重点企业与高校毕业生举办岗位对接洽谈等，强化用工保障。组织系列产学研对接，力争促成一批产学研机构和项目落地建设。2021年，举办“四项对接”活动160场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3. 提高服务效能。出台实施《郑州市2021年企业服务实施方案》，牢固树立“店小二”意识，常态化开展“三送一强”活动，推进“一联三帮”“两个健康”专项行动，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持续开展“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件“事”为牵引，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以“一事件”为牵引，抓好“一网统管、依法处置”改革，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七）强化组织推进，营造发展氛围

54.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制造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5.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出台实施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年度专项绩效考核方案、产业培育专项督导评比细则，加大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区县（市）考核督导力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6. 营造浓厚氛围。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大国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企业、企业家和创新人才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附件：1. 2021年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经济预期发展目标表

2. 2021年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招商预期目标表

附件 1

## 2021 年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经济预期 发展目标表

开发区和 区县（市）	规上工业增加值 预期增速（%）	规上制造业 增加值预期 增速（%）	规上工业新增 入库企业预期 数量（户）	工业投资 增速（%）
巩义市	10	11	50	10
荥阳市	10	11	50	10
新密市	10	11	50	10
新郑市	10	11	50	10
登封市	10	11	50	10
中牟县	10	11	30	10
郑州航空港区	12	12	30	13
郑州经开区	12	12	50	13
郑州高新区	12	12	60	13
上街区	7	7	10	7
二七区	7	7	10	7
金水区	7	7	10	7
中原区	7	7	10	7
管城回族区	7	7	10	7
惠济区	7	7	10	7
郑东新区	7	7	10	13

附件 2

## 2021 年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招商 预期目标表

序号	单位	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个）				总签约额 （亿元）	制造业签约 额占总招商 引资额 比重（%）	战略性新兴 产业签约额 占制造业 招商引资额 比重（%）
		总数	其中：30 亿 元以上	其中：10 亿 元以上	其中：5 亿 元以上主导 产业链项目			
1	郑州 航空港区	15	2		5	360	40	70
2	郑东新区	8	2		5	120	20	70
3	郑州 经开区	12	2		5	180	40	70
4	郑州 高新区	12	2		5	180	40	70
5	巩义市	10		2	3	110	30	50
6	登封市	10		2	3	110	30	50
7	新密市	10		2	3	110	30	50
8	荥阳市	10		2	3	110	30	50
9	新郑市	10		2	3	110	30	50
10	中牟县	10		2	3	110	30	50
11	中原区	5		2	3	50	20	70
12	二七区	5		2	3	50	20	70
13	金水区	5		2	3	50	20	70
14	管城 回族区	5		2	3	50	20	70
15	惠济区	5		2	3	50	20	70
16	上街区	5		2	3	50	30	50
	全市	120	8	24	56	1700	30	60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1〕11号 2021年4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1 年度郑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四、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发，深入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精神，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二、学法方式

政府领导干部学法以自学为主，采取自学与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相结合，政府领导

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与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相结合的方式。全年计划安排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1 期，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 2 次，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 4 次。

### 三、学法内容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今年重点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内容，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学习。

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市司法局准备学习资料。

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二）法治讲座。2021 年计划举办 2 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邀请知名法律专家进行辅导。

（三）法治专题培训班。2021 年计划组织

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选派部分在职领导干部进行法治培训，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实效。

#### 四、学法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上来，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负起责任，将学法制度作为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带头学习，抓出成效。

(二) 注重效果。各级各部门可参照本计划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学法计划，要严密组织，做到学法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三) 加强考核。2021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列入职能目标中法治建设（法治郑州）绩效考核内容。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1〕12号 2021年4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和健康中国行动、健康中原行动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结合疫情防控，聚焦市民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积极防控重大疾病，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健康郑州行动18个专项行动有序推进，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经

研究，决定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30个先进集体和刘永全等6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深入开展健康郑州行动再创佳绩。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为国家中心城市和健康郑州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单位(30个)

郑东新区管委会  
管城回族区政府  
惠济区政府  
新密市政府  
荥阳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支队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妇幼保健院  
市中医院  
市第九人民医院  
金水区教育局  
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郑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原区卫健委  
惠济区卫健委  
上街区卫健委  
中牟县卫健委  
巩义市卫健委  
登封市卫健委

新密市卫健委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郑州航空港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卫生健康处

### 二、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个人(60名)

刘永全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法规处处长  
邢惠君 管城回族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杨东亮 新郑市卫健委爱国卫生科科长  
刘颖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处长  
谢莉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处长  
董子成 市人社局事业处副处长  
孔维超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健康城市指导处处长  
李然 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主治医师  
薛跃军 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书记  
肖汝太 市事管局行业指导处四级主任科员  
付陈旭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  
王中华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  
徐正道 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处长  
熊军莉 市卫健委妇幼健康处处长  
苗磊 市卫健委财务处副处长  
牛珊珊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处长  
姚娟 市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副处长

- |     |                          |     |                        |
|-----|--------------------------|-----|------------------------|
| 梁国江 | 市卫健委老龄处副主任科员             | 方兴才 | 市政府办公厅八处副处长            |
| 张伟成 | 市卫健委宣传处副处长               | 罗改霞 |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科员          |
| 华春昇 | 市卫健委中医管理局四级主任<br>科员      | 袁超  | 中牟县卫健委爱国卫生科科长          |
| 陈琳霞 | 市卫健委办公室科员                | 梁全峰 | 中牟县雁鸣湖镇党委副书记、<br>镇长    |
| 李璞  | 市中医院营养科主任                | 丁长春 | 中原区卫健委健康城区指导科<br>科长    |
| 梁士杰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br>控制所所长  | 周艳丽 | 中原区卫健委健康城区指导科副<br>科长   |
| 杨巍  | 市第九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 杨华  | 二七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副主任<br>医师   |
| 田媛媛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办公室科员            | 付灵展 | 二七区卫健委主管护师             |
| 孙文慧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治医师            | 白志霞 | 金水区卫健委副主任              |
| 陈立真 | 市妇幼保健院工程师                | 陈景山 | 金水区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br>科长    |
| 张鑫  | 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务科科员             | 李胜男 | 市政府办公厅四级主任科员           |
| 孟可  | 市第三人民医院社区与对外联络<br>办公室副主任 | 汤琦  | 管城回族区卫健委爱国卫生科<br>科员    |
| 毛珍  | 市第六人民医院护师                | 穆亮  | 惠济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
| 李原明 | 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管理科科长           | 刘照顺 | 惠济区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 苏芮  | 市第七人民医院护师                | 陈晓娟 | 上街区健康教育所科员             |
| 翟惠婷 | 巩义市卫健委疾病控制科科长            | 张新敏 | 市第十五人民医院疾控科主任          |
| 蒋蔚林 | 巩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管<br>理科科长   | 刘艳红 | 郑州航空港区爱卫办副主任           |
| 高晓琳 | 登封市卫健委宣传科科长              | 解国海 | 郑东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br>副局长    |
| 吴晓静 | 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项<br>目办主任   | 贺成彬 | 郑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br>科副科长 |
| 崔万春 | 新密市卫健委副主任                | 朱志红 | 郑州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br>主任   |
| 张金莉 | 新密市卫健委爱国卫生科科长            |     |                        |
| 崔爱梅 | 荥阳市卫健委爱卫指导科科长            |     |                        |
| 王磊  | 荥阳市爱国卫生运动指导中心副<br>主任     |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20年度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1〕13号 2021年5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职、齐抓共管、抗击疫情、勇于担当，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工作中涌现出一批扎根基层、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鼓励先进，弘扬正气，决定对中原区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和孙帅等30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

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各单位以先进为榜样，更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标一流、争当榜样、主动作为，坚持不懈地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2020年度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20个）

中原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纪委监委  
市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 市工信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农委  
市卫健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  
荥阳市市场监管局
- 二、先进个人(30名)**
- 孙 帅 中原区市场监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石大海 二七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科长  
冯卫华 金水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科科长  
吕 凯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科长  
苏 博 惠济区市场监管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郭 宇 上街区市场监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吕书峰 中牟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路巧红 新郑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留萍 新密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科长  
叶青立 荥阳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高朝霞 登封市市场监管局流通科科长  
李韶棠 巩义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负责人
- 邵广欣 郑州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督察处处长  
郭伟东 郑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肖 阳 郑州高新区环保安监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崔 博 郑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李晓锋 市政府办公厅九处正科级干部  
樊晓雷 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  
罗东方 市委政法委平安建设处处长  
张 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行政执法员  
白 天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副处长  
张兴春 市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石玉琼 市农委质量监管处副处长  
申战宾 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技术指导科科长  
杜 晖 市商务局市场秩序处处长  
石超钧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郜俊萍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处三级主办  
杨全学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一级行政执法员  
卢宏伟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一级行政执法员  
胡颖哲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一级行政执法员